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 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 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官的议案》, 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 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 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 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无需再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 号),同意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9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 册资本由人民币 6,38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514.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385.00万股变更为8,514.00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司 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 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文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0〕2934号文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90,000股,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14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 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 先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5,140,000 股, 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 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